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 董-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名单如下：张斌、罗成忠、陈凌旭、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董事林崇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张斌先生代为表决。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张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推荐郭嘉祥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候选人，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张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向股东大会提名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嘉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意见：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张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推荐郭嘉祥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更换董事和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19 临-3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一年期及一至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授信担保方式：10000 万信用免担保；1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做质押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9000 万元。其中：
1、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笔授信以本公司福鼎桑园水电站的资产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福鼎桑园水电站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保证，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2、9000 万元授信额度品种为建行投行产品，信用免担保，授信期限一年，利率为发行投

行产品时的市场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 临-3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

附件：

郭嘉祥，男，汉族，福建福安人，中共党员，1963年7月出生，1983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曾任柘荣县审计局干部、柘荣县纪委检查室主任、柘荣县监察局副局长、柘荣县纪委常委、柘荣县东源乡党委副书记、柘荣县乍洋乡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乡长、党委书记、柘荣县财政局局长、政协副主席、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宁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